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民生保障 |
| 事项名称 | 易返贫致贫户（监测对象）认定和风险消除 |
| 操作流程 | **认定程序 风险解除程序**  **1、农户申请**  向户籍所在村村委会提交申请。  **3、村级初选**  （公示不少于7天）  村级根据各行业部门比对反馈信息，结合家庭基本情况、返贫致贫风险等综合研判，通过民主评议确定初选对象，并进行公示等。  申请人需据实填写申请材料，自主申请方式不限于书面申请。村级入户排查三保障和收入等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收集签订承诺授权书，通过乡镇统一报送县扶贫开发中心。  **2、信息比对**  县扶贫开发中心牵头，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信息比对，反馈比对结果。  **1、入户核查**  村“两委”干部根据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标准核查风险消除情况，提出 消除风险的初步名单。       1. **村内初审**   （公示不少于7天）      **3、乡（镇）审定**  审核确定后，在村级进行公告，报县扶贫开发中心备案，同时在系统中标注。       1. **乡（镇）确定**   审核确定后，在村级进行公告。无异议后，采集监测对象家庭信息。  告知原因  否      **5、录入建档**  报县扶贫开发中心备案，并录入系统，同时建立监测帮扶“一户一档”。 |
| 监督管理 |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村民监督 |
| 廉政风险点 | 1. 不按时公开； 2. 不按实际公开；   3、公开达不到时间，虚假公开。 |
| 防控措施 | 1. 加强对村干部的廉政教育； 2. 村务监督委员会、全体村民加强监督；   3、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。 |